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6203號

債權人 隆洲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來旺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冠華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支付命令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債權人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並未記載債務人之年籍、住所地，經本院通知債權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債務人戶籍謄本，迄未補正，此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致本院無從確定本件聲請之債務人為何人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